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98,134	221,212
服務成本		(166,866)	(148,720)
毛利		31,268	72,492
其他收入	5	20,763	23,8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885)	(1,459)
行政開支		(66,081)	(87,262)
商譽減值虧損		(31,0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43,2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547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43,508	27,545
其他開支		(1,203)	(2,1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30)	96,844
所得稅支出	6	(6,059)	(17,6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5,689)	79,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114)	(27,3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35,803)	51,82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654)	29,8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851</u>	<u>22,015</u>
		<u>(35,803)</u>	<u>51,828</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		<u>(0.36)</u>	<u>0.25</u>
攤薄		<u>(0.36)</u>	<u>0.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36)</u>	<u>0.48</u>
攤薄		<u>(0.36)</u>	<u>0.4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5,803)</u>	<u>51,82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1,640</u>	<u>(59,166)</u>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4	(818)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932)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就投資重估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u>	<u>285</u>
	<u>(818)</u>	<u>(53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70,822</u>	<u>(59,699)</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5,019</u>	<u>(7,871)</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45	(22,3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774</u>	<u>14,452</u>
	<u>35,019</u>	<u>(7,8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7	1,656
投資物業		–	26,200
商譽		72,373	103,373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831,236	738,675
可供出售投資		77,096	22,334
融資租賃應收款	11	602,643	142,523
應收貸款		24,014	33,5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05	53,393
應收服務收入及按金	12	12,693	10,782
		<u>1,667,717</u>	<u>1,132,437</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	11	478,037	359,736
應收貸款		101,022	35,584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6,851	21,466
持作買賣之投資		40,628	112,964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143,288	17,7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167	52,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79	81,236
		<u>916,872</u>	<u>680,9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	20,470
		<u>916,872</u>	<u>701,43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64,186	58,168
已收客戶按金	11	35,094	62,221
應付稅項		17,055	27,747
借款		472,795	135,346
		<u>589,130</u>	<u>283,482</u>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7	–	10,820
		<u>589,130</u>	<u>294,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742</u>	<u>407,1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995,459</u></u>	<u><u>1,539,5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9,192	119,192
儲備		1,085,255	1,068,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4,447	1,187,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9,961	152,695
總權益		<u>1,354,408</u>	<u>1,339,897</u>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11	25,912	31,159
借款		597,466	142,523
應付服務成本	13	–	8,800
遞延稅項負債		17,673	17,194
		<u>641,051</u>	<u>199,676</u>
		<u><u>1,995,459</u></u>	<u><u>1,539,57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投資控股、投資食品添加劑業務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該業務已於去年終止。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董事認為，此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更適用之呈列方式，且方便股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該實體須披露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3. 收入

收入指向外界提供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收入	134,510	192,47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63,624</u>	<u>28,733</u>
	<u>198,134</u>	<u>221,212</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融資租賃 | — |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分部」） |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 透過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及設備 |
| 投資 | — | 於香港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投資物業及放貸業務之投資 |
| 其他 | — | 中國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業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已承諾出售其拋光材料及設備分部（「拋光分部」）。拋光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誠如附註7所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食品添加劑業務，該業務自當時起被視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並無匯集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98,134</u>	<u>-</u>	<u>-</u>	<u>-</u>	<u>198,134</u>
分部(虧損)溢利	<u>(10,932)</u>	<u>43,508</u>	<u>(24,298)</u>	<u>(367)</u>	7,9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42
企業支出					(38,643)
其他開支					<u>(540)</u>
除稅前虧損					<u>(29,6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1,212	-	-	221,212
分部溢利	61,045	27,545	44,833	133,4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47
企業支出				(57,634)
其他開支				(2,109)
除稅前溢利				96,844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企業支出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563,881</u>	<u>831,256</u>	<u>105,177</u>	<u>4,090</u>	2,504,404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u>80,185</u>
綜合資產					<u>2,584,589</u>
分部負債	<u>1,179,659</u>	<u>-</u>	<u>14,804</u>	<u>-</u>	1,194,463
未能分配之企業負債					<u>35,718</u>
綜合負債					<u>1,230,1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10,314</u>	<u>738,719</u>	<u>160,308</u>	1,709,341
拋光分部相關資產				20,470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u>104,064</u>
綜合資產				<u>1,833,875</u>
分部負債	<u>406,749</u>	<u>-</u>	<u>31,393</u>	438,142
拋光分部相關負債				10,820
未能分配之企業負債				<u>45,016</u>
綜合負債				<u>493,978</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一處用於行政目的的辦公室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扣除 (計入)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686	68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5	-	-	-	69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01	-	25,984	-	26,5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395)	-	(2,252)	-	(9,64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624)	-	-	-	(63,624)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7,017	-	-	-	47,017
商譽減值虧損	31,000	-	-	-	31,000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	831,236	-	-	831,236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43,508)	-	-	(43,50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所得稅支出	<u>5,974</u>	<u>-</u>	<u>85</u>	<u>-</u>	<u>6,0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扣除 (計入)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38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3	–	228	1,06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60	–	3,203	5,2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3,250)	(3,25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43,257)	(43,25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	(820)	(82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797)	–	(747)	(4,5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550)	(55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733)	–	–	(28,733)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5,937	–	–	25,937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	738,675	–	738,675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27,545)	–	(27,545)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所得稅支出	<u>17,184</u>	<u>116</u>	<u>351</u>	<u>17,651</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融資租賃分部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1,782	32,988
客戶乙	36,222	不適用 ¹
客戶丙	27,297	不適用 ¹
客戶丁	不適用 ¹	35,472
客戶戊	不適用 ¹	23,278

¹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以及食品添加劑業務均位於中國。投資分部則在香港進行。地點乃按主要營業地點釐定。收入乃產生自有關地區。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904,295	842,092
香港	25,471	27,812
	<u>929,766</u>	<u>869,90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647	4,544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995	1,93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820
租金收入	155	691
政府補助(附註)	4,552	13,080
雜項收入	3,414	2,764
	<u>20,763</u>	<u>23,83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85)	(5,2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8)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5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250
	<u>(26,885)</u>	<u>(1,459)</u>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地方財政局之政府補貼，乃參照已付稅款及按照地方政府所頒佈規則及法規之若干條件達成情況計算。

6.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5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612	16,172
中國預扣稅	1,084	-
	<u>5,696</u>	<u>16,523</u>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u>(16)</u>	-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	<u>379</u>	1,128
本年度稅項	<u>6,059</u>	<u>17,651</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經營拋光分部）之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該1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分兩期支付。首期款項總數為5,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第二期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日子支付。代價之公平值為9,650,000港元，相等於按7.5%之實際年利率折算之總代價的現值。就第二期款項而言，3,32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提早償還，未結清代價1,6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拋光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低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已確認如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9,281
會所債券	350
存貨	<u>8,587</u>
	<u><u>19,150</u></u>

拋光分部之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74,347
銷售成本	-	(71,5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9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740)
行政開支	-	(7,955)
分攤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971
財務成本	-	(229)
減值虧損	-	(19,150)
所得稅開支	-	(7)
	<u>-</u>	<u>(27,365)</u>
出售經營業務之虧損	<u>(114)</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114)</u></u>	<u><u>(27,365)</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71,533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	97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1,16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2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5
	<u>-</u>	<u>6,642</u>

拋光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如下：

	千港元
存貨	2,9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98</u>
	<u>20,47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	(4,265)
融資租賃承擔	(1,556)
借款	(2,780)
應付稅項	(1,915)
遞延稅項負債	<u>(304)</u>
	<u><u>(10,820)</u></u>
出售資產淨值	<u><u>9,650</u></u>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7	1,061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7,017	25,937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4,039	4,462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6,854	30,81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940	23,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9	2,342
—以股份支付	—	1,534
	44,953	58,556

9.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2,654)	29,813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4	27,365
藉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虧損)盈利	(42,540)	57,178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919,198</u>	<u>11,919,198</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u>11,919,198</u></u>	<u><u>11,919,198</u></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42,654)</u>	<u>29,813</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3港仙），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36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得出。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收客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478,037	359,736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u>602,643</u>	<u>142,523</u>
	<u>1,080,680</u>	<u>502,259</u>

租賃安排

本集團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訂立融資租賃之平均期限為3.5年（二零一六年：4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18,710	369,935	478,037	359,7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3,528	52,035	309,093	46,76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305,398</u>	<u>100,945</u>	<u>293,550</u>	<u>95,755</u>
	1,157,636	522,915	1,080,680	502,25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76,956)</u>	<u>(20,656)</u>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1,080,680</u>	<u>502,259</u>	<u>1,080,680</u>	<u>502,259</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28%至6.30%（二零一六年：4.28%至7.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之866,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310,000港元）均由客戶之關聯方擔保並以租賃資產及客戶之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56,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86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本集團已收按金61,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380,000港元）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訂明之最終租賃分期付款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該等按金為不計息，及按4.75%（二零一六年：4.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此外，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主要為所租賃之廠房及機器。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未經承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質押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品。

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值之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辨別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於報告期末，經相關承租人同意，若干該等資產已被重新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報告期末，已收客戶保證按金乃指向客戶收取之融資租賃按金，須於各融資租賃租期結束時償還。

12.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服務收入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就應收服務收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大量因素予以延長。

於報告期末按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服務收入（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服務收入		
0–30日	33,520	–
31–60日	–	3,853
61–90日	–	–
91–180日	–	2,983
181–365日	–	7,767
365日以上	<u>12,266</u>	<u>10,782</u>
應收服務收入	45,786	25,385
減：於非流動資產列示之一年內不可收回款項	<u>–</u>	<u>(10,782)</u>
	<u>45,786</u>	<u>14,603</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58	6,863
減：於非流動資產列示之一年內不可收回款項	<u>(12,693)</u>	<u>–</u>
	<u><u>56,851</u></u>	<u><u>21,466</u></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每一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制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服務收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1,133
撇銷	-	(1,133)
年終之結餘	<u>-</u>	<u>-</u>

以下為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53	1,549
按金	13,339	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86	-
其他應收款	8,180	4,475
	<u>23,758</u>	<u>6,863</u>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按金主要指支付予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按金。

13.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服務成本	42,351	28,383
應計費用	13,180	26,259
應付增值稅	3,377	45
其他應付款	5,278	12,281
	<u>64,186</u>	<u>66,968</u>
減：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毋須支付款項	-	(8,800)
	<u>64,186</u>	<u>58,168</u>

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提供服務而言尚未償還之款項及持續成本。

就服務成本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服務成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2,440	4,365
31-60日	-	11,597
91-180日	450	2,190
181-365日	-	1,431
365日以上	9,461	8,800
	<u>42,351</u>	<u>28,383</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19,198</u>	<u>119,192</u>

1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一年內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844,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	2,56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u>	<u>5,014</u>
	<u>145</u>	<u>7,580</u>

租賃經協商平均為期兩年，於平均兩年之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拋光分部」）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本年度」）將(i)融資租賃業務、(ii)碼頭及物流服務、(iii)製造及銷售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食品添加劑業務」）及(iv)投資分部視為持續經營業務並將(v)拋光分部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入198,1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則為2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為31,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72,500,000港元以及淨虧損為35,7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純利為79,2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淨虧損1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為27,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錄得虧損10,900,000港元（包括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31,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分部溢利為61,000,000港元（分部損益之定義及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不利的金融環境變動所致，嚴格的監管政策導致流動資金緊張及利率上升，令本集團難以取得銀行貸款以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撥付資金，因而降低租賃投放量及整體盈利能力。由於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數量增加，融資租賃行業競爭日益加劇，亦拖累業務表現。上述情況導致分部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10%至198,100,000港元及57%至31,300,000港元。此外，有關減少亦由於缺少二零一六年一次性財務支持政策的約8,500,000港元政府補貼收入。

碼頭及物流服務錄得的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2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3,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優化泊位及倉儲設施的運用以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於分部資料中分類為其他的食品添加劑業務僅於本年度開始且目前正處於初步階段。該分部仍在採購必要的機器及設備、招募人手、完善廠房設施並申請生產牌照。於本報告期末，若干機器及設備已獲取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交付及安裝。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第一條生產線的試生產。本年度的分部虧損400,000港元主要為啟動成本。

投資分部業績錄得大幅下降，由二零一六年的分部溢利44,800,000港元降低至二零一七年的分部虧損24,300,000港元。證券投資公平值的不利變動，由二零一六年的可換股債券及上市股份所產生的整體溢利3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上市股份所錄得的虧損26,600,000港元，導致分部表現受到影響。

拋光分部（目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出售且此後不再綜合入賬。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27,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100,000港元。

經考慮企業支出（二零一七年：3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600,000港元）、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及所得稅支出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51,8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29,800,000港元）。

為剔除有關商譽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現金重大收益或虧損以及因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兩個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損益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5,689)	79,193
加：商譽之減值虧損	31,000	-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547)
減：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43,257)
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85	5,263
	<u>21,896</u>	<u>20,652</u>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全部來自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為198,1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2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收入主要為(i)融資安排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及(ii)融資租賃產生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服務成本主要為(i)就各種保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服務成本及(ii)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款之利息開支。主要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涵蓋能源資源、製造、醫療及城市基礎設施、交通及公共設施建設的大型企業。

年內，本集團進行18項融資租賃交易（二零一六年：21項）。融資租賃交易總投放量約為人民幣31億元或3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億元或69億港元）。該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金融市場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令本集團更加難以取得銀行保理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提供融資，因此，本年度較少完成具規模的融資租賃項目。嚴格的監管政策亦導致流動資金出現暫時緊張，並提高市場整體利息成本。其不僅使若干潛在客戶卻步，而且削弱了本年度已完成項目的盈利能力。為減少其對銀行保理的依賴，本集團於本年度努力完成4項以內部資源（二零一六年：無）投資的融資租賃項目。與保理擔保融資項目相比，自籌融資租賃項目本金的期限相對較短而風險防範規模相對較小，代價是盈利能力大幅降低。這亦說明本年度融資租賃投放量大幅減少一半，而項目數量僅小幅下降的原因。

由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數量不斷增加，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亦導致毛利率減少。這削弱了本集團議價以及向客戶轉移因利率陡升帶來的成本壓力的能力，從而導致本年度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1	9,647	4,544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995	1,93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基金產品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820
租金收入		155	691
政府補貼	附註2	4,552	13,080
雜項收入		3,414	2,764
		<u>20,763</u>	<u>23,83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85)	(5,2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8)	1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5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250
		<u>(26,885)</u>	<u>(1,459)</u>

附註1：該款項指於中國認購信託產品及香港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附註2：本年度之該款項指來自地方財政局之政府補貼，乃參照已付稅款及按照地方政府所頒佈規則及法規之若干條件達成情況計算。該減少主要由於缺少來自二零一六年一次性財政支持政策的政府補貼收入約8,5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6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各項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獎勵開支減少及員工人數減少致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因收購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31,000,000港元。由於本年度融資租賃投放量及項目數量均有下降，加上毛利率大幅減少，管理層（其中包括）於最新預測模型中對收入及毛利率進行下調，以反映本年度中國金融市場情況的不利變動。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核准的四年期財務預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通過比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與融資租賃業務的賬面值所得的不足，全數撥至商譽之金額為31,000,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由二零一六年的溢利2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透過出租閒置設施成功實施泊位及倉儲設施的優化致使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本年度整體銀行借款結餘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主要包括應付即期稅項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00,000港元），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業務及就客戶存款估算利息及附屬公司之未能分配溢利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該減少整體符合融資租賃業務除稅前溢利的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減少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拋光分部的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全年綜合入賬。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58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3,9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顯著增加578,400,000港元。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大多以相應借款所支付故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0,200,000港元，乃由於借款增加792,400,000港元所致。因此，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6%，而流動比率（除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後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約為261,800,000港元（其中61,7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六年：10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47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300,000港元）、3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800,000港元）及29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80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及二至五年內到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外幣銷售及購買。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因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而引致。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可收回性及租賃資產以及抵押品的相關質素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了盡量減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從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的財政可能性及客戶經營行業前景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在租賃開始時對租賃資產、抵押品及客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擔保的價值的充足性進行嚴格評估。於整個租賃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可收回性，並將考慮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任何形式的擔保以防任何信貸不利變動。

在向應收貸款投資前，本集團亦評估貸款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界定貸款條款。本集團密切監控可收回性，以確保採取及時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546,500,000元或65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800,000元或人民幣277,900,000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前景

全球經濟整體正在復蘇。儘管因加息速度超過預期而引發近期股市下調，國際金融市場趨向穩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為6.8%，而二零一六年為6.7%，中國經濟繼續呈現穩定增長，基礎更加穩健。然而，國內經濟運行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和問題，如經濟結構改革、解決產能過剩的措施以及來自省政府、高槓桿企業和若干房地產市場債務風險的財務風險累積。

中國金融市場一系列不同法規的實施，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帶來了一定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於十分倚賴銀行提供信貸的融資租賃公司而言。有關措施對行業帶來了短期不利影響，乃因銀行變得更加謹慎及難以授出信貸，導致短期流動資金短缺並推升了本年度的整體利息成本。然而，強調加強金融風險防控能夠鞏固中國金融市場（包括融資租賃行業）的穩定性，從而保持長期穩定增長。隨著產業升級生產高質素及創新產品帶來豐富機會及普通醫療設施升級以及政府為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發展頒佈扶持政策，融資租賃行業未來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以服務實體經濟並與之共同成長。此外，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金融市場的融資租賃業務滲透率仍相對較低，並且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地方管理團隊將利用一切機會拓寬融資渠道，加強與保險公司、信託及基金等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以充實資本，從而減少對銀行資金來源的依賴。地方管理層將致力於創建全新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以拓寬收入基礎及擴大現有客戶群。通過秉承行之有效及成熟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政策，憑藉經驗豐富的地方管理團隊，我們對克服短期困境持謹慎樂觀態度，並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提升融資租賃業務的業務量。

過去幾年來，碼頭及物流服務一直在努力應對港口客戶的需求下降。於行業低迷時期，地方管理層將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及促進降低成本。同時，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滿足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賣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之批准除外），碼頭及物流服務之出售有所延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就出售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全球股市儘管近期出現下調，但年內普遍呈現強勁的上升趨勢。一般市場觀點對未來表現趨向樂觀，並關注加息步伐。本集團將繼續對投資組合採納成熟及行之有效的投資策略。

食品添加劑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該項目迄今已按計劃運行，第一條山梨糖醇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山梨糖醇是一種常用於無糖口香糖及減肥食品的營養甜味劑。預期產能可達每年4,000噸，並目標出售予中國的食品製造商及貿易商。該分部期望成為推動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動力。

最後，本集團將以非常勤勉的方式物色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多樣化收入來源並獲得長遠發展。

重大投資／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1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1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7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一名香港獨立第三方作出一筆年利率10%的一年期貸款35,000,000港元，透過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兩年期信托產品人民幣15,000,000元或18,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應收貸款。本集團錄得來自應收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賬面值為24,000,000港元之未上市股本證券及向中國私人及公眾股權公司收購的各類理財產品合共53,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於損益之理財產品收入1,700,000港元及其於其他全面開支之公平值虧損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本年度產生之公平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彼等市場價值大幅下跌所致。

年內，向租戶出租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投資物業的辦公室物業由於租約到期已改為自用。因此，該物業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拋光分部此後不再綜合入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9名（二零一六年：75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14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43,5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購股權數目為102,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其變動乃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7條

於二零一七年，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正式會議（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7條所規定），原因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程緊迫。董事會將繼續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維繫開放文化及具建設性之關係。行政總裁在主席以外會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實質貢獻，並確保其見解已向董事會轉達及獲董事會知悉。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喬衛兵先生及陶可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